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27 个，通过决议 27 个，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2年6月6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年8月29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5	2022年9月14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	2022年10月26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2年12月20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2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情况、股权激励、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通过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各项经营风险；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经营决策符合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现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 （三）公司收购、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320 万元收购关联方成都远泓健康管理有限公、西藏宇泰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实际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2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2%，也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 （五）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投资情况为：

1、2022 年 1 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通过 100% 持股收购整合本地有渠道、有品牌、有客户群的蓝光矿泉水（含其物流子公司）饮品资源，拓展大成都区域健康饮品市场。

2、2022 年 1 月，子公司海南华神生命养护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华神海景酒店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投资购置海口“滨江海岸”资产，布局海南健康产业，夯实大健康产业基础。

3、2022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 5572.55 万元持有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

4、2022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星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增资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华神星瑞持有凌凯医药5.7143%股份。

监事会认为：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六）股权激励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282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解除限售的100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共计269.4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

#### （九）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3 年，监事会将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断强化监督检查职能，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交流沟通，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以及公司财务、收购兼并、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了解上市公司的监管动态，学习新的政策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